附件一：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申请立项标准名称 |  | 制定/修订 | 制定 | 被修订标准号 |  |
| 修订 |
| 立项申请单 位 |  | 联系人 |  |
| 手 机 |  | 电话 |  | E—mail |  |
|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立项申请意见 | （签字、盖公章）年      月      日 | 协会意见 | （签字、盖公章）年      月      日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团体标准申报说明

1.介绍行业概况；

2.标准项目主要内容；

3.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4.本领域标准体系情况：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数量和标准名称、编号；

5.标准技术水平、产业化情况及预期作用和效益；

6.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的协调性；

7.相关国际、国外标准的比对分析情况。

**知识产权承诺：**

我单位保证在本标准申报和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所提交的任何标准项目材料，尤其是标准内容、技术方案等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著作权、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我单位保证在标准申报和制修订的任何阶段，遵守《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相关要求，对于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我单位承诺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将尽早向徐州市发明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将向徐州市发明协会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或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其专利。如果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我单位同意该团体标准的著作权（版权）及后续改进的著作权（版权）均归徐州市发明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徐州市发明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文件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